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咨询资产优化问题并获得相关建议，公司经充分考量后，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目前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以及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已经变更至公司，并向工商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正在等待审核，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已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能力，有效降低各项成本。工程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